

議題研析

一、題目：「台灣旅行法」生效後之台美軍方高層交流

二、所涉法律：台灣旅行法(H. R. 535 - Taiwan Travel Act)

三、探討研析

(一)台美軍方高層交流往例

自台美斷交後，美國國務院對台美高層交流設下了不明文的限制，即我國總統、副總統、外交或國防部長等具有主權意義的政府首長，不能進入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只能在美國其他城市進行過境停留。至於軍方高層交流的限制在於我國參謀總長只能每兩年訪美一次，陸海空軍司令每年只能有一位輪流訪美，我國高階軍事官員訪美時，也不能著軍裝出席會議。

(二)台灣旅行法的意涵

美國總統川普於本(2018)年3月16日簽署了「台灣旅行法」，該法係基於「鼓勵美國與台灣間所有層級官員進行訪問及其他目的」(to encourage visi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at all levels, and for other purposes)而制定，依該法第3條(b)規定，美國的政策「應」(should)允許(allow)美國所有層級官員(包括內閣層級之國安官員與軍方將領)訪台並與台方對口之官員會晤，且允許台灣高層官員在有尊嚴的情況下訪美及拜會美方官員(包括國務院、國防部或其他內閣官員)，同時鼓勵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台灣所設立之機構在美執行涉及美

台雙方國會議員、官員參與之活動等。簡言之，該法生效的意義，主要是解除雙方高層官員互訪的不成文限制。

(三)我國國防部長出訪美國

依據往例，我國與美方有關國安國防合作的「蒙特瑞會談」及每年一度的「國防工業會議」，原則上係由我國國防部副部長及相關將領出席。例外情形下，雖曾有湯曜明及陳肇敏部長赴美出席國防工業會議之案例，但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默許或中美關係不佳等特殊原因所致。台旅法通過後，本年10月底登場之「國防工業會議」，是否由國防部長嚴德發正式出席，即備受各界關注。據國防部表示，目前正在進行評估，並非一定要國防部長或參謀總長出席，而是要考量與會的實質意義。如果「見不到想見的人，說不到想說的話」，出訪美國並非最好的選擇。

四、建議事項

據學者研析，在法律用語上，前揭台灣旅行法所使用的 should 屬一種「道德上的勸服」，不具法律約束力¹。美國在臺協會前理事主席卜睿哲亦認同該法對行政部門沒有拘束力。換言之，縱使我國派國防部長訪美，美方並無法律上義務派相應層級之國防部官員與會。因此，嚴部長訪美如果見不到對口層級之官員，基於主權國家對等尊嚴之原則，是否還適合由部長出訪或循往例另覓適當層級官員赴美，皆值得再行斟酌。

撰稿人：傅朝文

¹胡念祖，台旅法 兩岸不必反應過當，2018年3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038572>。